

ICS 31.020

L 10

备案号：

SJ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11364-20XX

代替SJ/T 11364-2014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

Labeling requirements for restricted use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三三)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目 录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	2
4.1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	
4.2 电器电子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有信息表	
4.3 其他提示性信息	
5 要求	
5.1 总则	
5.2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的标注要求	
5.3 有害物质名称及含有信息表的标注要求	
5.4 整合标注	
6 数据保存	
附 录 A（规范性） 有害物质	
附 录 B（规范性）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的规格及释义	
参考文献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SJ/T 11364-2014《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及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与 SJ/T 11364-2014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6年首次发布为SJ/T 11364-2006；

--2014年第一次修订；

--2017年发布SJ/T 11364-2014《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第1号修改单；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引 言

根据我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16年第32号联合部长令)的要求,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应当对其投放市场的产品标注其中含有的有害物质名称、含有信息、所在部件等信息。为支撑我国电器电子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规范电器电子产品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标识方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4年修订并发布了SJ/T 11364-2014《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

随着我国电器电子产品制造业的产品中有害物质管控不断向纵深推进,有害物质管控种类持续更新,同时结合多年来行业执行SJ/T 11364-2014总结的问题和经验,提出了对原标准技术内容进行修订的需求。为更有效地支撑我国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特制定本文件。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器电子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及其标识注方法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我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管辖范围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电器电子产品。其中，

为生产配套而采购以及产品物流过程中，如果需要表表明电器电子产品的有害物质含有情况信息时，可参照使用本文件。

注1：为生产配套而采购是指采购方为生产电器电子产品，通过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专用网络或特定渠道与供方开展交易的商业模式。

注2：物流指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使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进行实体流动的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572 电器电子产品中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SJ/Z 11388 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电器电子产品—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 【删除原因：范围中已明确与《管理办法》一致，不重复定义】

~~EEP~~

~~依靠电流或电磁场工作或者以产生、传输和测量电流和电磁场为目的，额定工作电压在直流电不超过1500V、交流电不超过1000V的设备及配套产品。~~

~~注：本文件中的电器电子产品不包含涉及电能的生产、传输和分配设备。~~

3.1

有害物质 hazardous substance

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的对人、动植物和环境等有危害的物质。

注：本文件中的有害物质指我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明令限制使用的物质，见附录A。

3.2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friendly use period (EFUP)

用户按照产品说明正常使用时，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年限。

~~应用例外—exemption~~ **【删除原因：因应用例外与豁免存在一定差异，涉及符合应用例外或豁免的标识方法保留在FAQ中说明】**

~~豁免~~

~~由于技术性或经济性等因素的局限，对于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的某些有害物质，在某一时期内，法律法规不规定其限量要求或放宽其限量要求的技术应用。~~

~~[来源：SJ/T 11468-2014, 2.2.10, 有修改]~~

~~信息处理 information processing~~

~~用计算机对信息进行的系统性的操作。~~

~~示例：使用计算机对信息/数据进行编辑、排序、合并、储存、检索、显示或打印等的操作。~~

~~物流 logistics~~

~~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使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进行实体流动的过程。~~

~~[来源：GB/T 18354-2021, 3.2]~~

4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的内容和格式

4.1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及规格要求

4.1.1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用于表示产品中的有害物质含有情况信息。

若产品中的有害物质含量不超出满足 GB/T 26572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定的限量要求，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或进口者应选择按照图 1 进行标识。【修改理由：GB/T 26572 中对于符合性判定方法已有明确规定，下同】

若产品中的有害物质含量超出满足 GB/T 26572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定的限量要求，应依照图 2 的示例进行标识，并按 4.2 中表 1 的格式提供产品中所含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有情况信息。其中图 2 中的数字代表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的规格应满足附录 B 的规定。



图 1 标志 I



图 2 标志 II (示例)

4.1.2 选择采用图 2 进行标识的，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或进口者可参照 SJ/Z 11388 或相关行业组织制定的关于环保使用期限的指导意见自行确定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并将标志中的数字替换为被标识产品的实际环保使用期限。

电器电子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起始日期为产品的生产日期。必要时，生产者或进口者应为消费者或监管部门提供生产日期查询服务。【删除原因：不属于本标准规定范围】

4.2 电器电子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有信息表

4.2.1 表 1 为电器电子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有信息表，其中：

a) 表 1 中第一行为表头，第一列为部件名称，其他各列应按附录 A 的顺序逐项填写各有害物质的缩写。

b) 若部件中某种有害物质的含量在其所有均质材料中均不超出满足 GB/T 26572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定的限量要求，则该有害物质对应的含有信息标注为“○”；若该有害物质其任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满足 GB/T 26572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定的限量要求，无论该有害物质应用是否属于应用例外，该有害物质对应的含有信息均应标注为“×”。

c) 表 1 的最后一行通栏用于 b) 中符号含义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表 1 有害物质名称及含有信息表【修改原因：考虑到标准修订后表 1 的通用性】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有信息表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物质1	物质2	……	物质n
……	……	……	……	……
注1：○：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满足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不满足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注2：以上未列出的部件，表明其有害物质含量均满足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4.2.2 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和或进口者不得对 4.2.1 要求的声明标明的信息进行删减，~~一。~~

4.2.3 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或进口者可依据产品特点或实际情况在表 1 中增加对声明内容的补充说明等添加其他信息。如在通栏中对打“×”的技术原因进行说明，或在表 1 中增加“备注”栏，对可选配件等信息进行标注。

~~示例：在表1中增加“备注”栏，对可选配件等信息进行标注。~~

4.2.4 由于篇幅或排版等的局限，可对表 1 的布局进行优化，如对有害物质和部件的行、列进行对调。

4.3 其他提示性信息

适用时，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宜根据产品或产品部件的特点和预定设计工作条件或场合，在产品说明中注明避免产品中有害物质对环境 and 人身健康造成危害的提示性信息。

5 标识要求

5.1 总则

5.1.1 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和进口者应确保 5.24.1 和 5.34.2 中的标志及文字清晰可辨。

【移至 5.2 标志的标注要求】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的颜色建议为：~~一~~

~~标志 I：绿色（C：85，M：30，Y：85，K：20）；~~

~~标志 II：橙色（C：0，M：75，Y：100，K：0）。~~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也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选择其他颜色。~~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的最小面积不得小于~~5mm×5mm。~~

5.1.2 若电器电子产品采用符合 5.2.2 和 5.2.3 的情况或 5.4 的方式，可以在产品上直接重复标识注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和/或表 1。

5.1.3 本文件中的产品说明可以是产品纸质说明书、说明光盘（CD/DVD）、系统内置软件、网站（如电子销售平台、公司网站/自媒体等），或包装物。其中以系统内置软件、网站为标识载体的，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和或~~进口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在产品纸质说明/说明光盘中或包装物上给出可便捷查看标志和/或表 1 的方法不多于 4 步的有效查看路径；
- b) 以网站作为标识载体的，确保产品与标识建立清晰的对应关系，并注明历史版本和修改日期等信息。

5.2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的标识注要求

5.2.1 通常情况下，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应直接标识在产品上，标识方法可采用模塑、~~镭雕~~、喷涂、粘贴、印刷等方式。

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和或~~进口者应确保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标识注在消费者使用产品时产品的可见部位，且不易褪色并不易去除。

5.2.2 若产品带有图像显示功能，可采用数码形式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可采用数码形式内置于产品系统软件中，并在产品运行时，用户可以通过用户界面查看。

数码格式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应被出厂设置为只读数据。

5.2.3 若电器电子产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在产品说明中标注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

- a) 最大可标注表面的面积小于 50cm²；
- b) 形状不规则，如表面积很大但特别细长的线缆等；
- c) 由于表面材质或功能的原因无法直接在产品表面标识；
- d) 构成电器电子产品的组件、部件、元器件、材料，如显示组件、线路板、电阻器、荧光粉等。

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和进口者应确保 5.2 和 5.3 中的标志及文字清晰可辨。

5.2.4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的颜色建议为：

- a) 标志 I：绿色（C：85，M：30，Y：85，K：20）；
- b) 标志 II：橙色（C：0，M：75，Y：100，K：0）。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也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选择其他颜色，但标志 II 不应使用绿色。

5.2.5 图 B.2 所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的圆环外径的最小面积不得小于 5mm×5mm。

若电器电子产品符合 5.2.2 和 5.2.3 的情况，可以在产品上直接标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

5.3 有害物质名称及含有信息表的标识注要求

5.3.1 表 1 应按照 4.2 的要求标识注在产品说明中。且表 1 中除有害物质缩写、特定字符、编码和数字外，其余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注：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也可依据顾客要求等实际情况增加其他语言。

5.3.2 表 1 中的部件划分方式由企业自行规定，且宜以单一部件或同类型部件为单位进行有害物质含有信息的声明。

5.3.3 表 1 中，若某部件中的各有害物质含量均不超出满足 GB/T 26572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定的限量要求，则无需列入表 1。

5.3.4 若某部件中的有害物质含量超出不满足 GB/T 26572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定的限量要求，对于有害物质含有信息相同的同类型部件，可采用合并标识的方式，如塑料结构件、各类线缆等。否则不应与其他部件进行合并标识，或使用“其他”等类似表述代替这类部件的名称。

【移到 5.1 总则】关于产品说明

5.2 和 5.3 中使用产品说明进行标注的，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和进口者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标识载体：

——纸质说明书；

- ~~—说明光盘（CD/DVD）；~~
- ~~—系统内置软件；~~
- ~~—网站（如电子销售平台、公司网站/自媒体等）；~~
- ~~—包装物。~~

~~以系统内置软件、网站为标识载体的，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和进口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在产品纸质说明/说明光盘中或包装物上给出标志和/或表 1 的不多于 4 步的有效查看路径；~~

~~以网站作为标识载体的，确保产品与标识建立清晰的对应关系，并注明历史版本和修改日期等信息。~~

5.4 标识整合标注

5.4.1 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和或进口者可将 4.1 和 4.2 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与以下信息或标识整合形成二维码，并依照 5.4.5.2.1 或 5.2.3 的要求标识原则进行标注在适当的载体上。并在产品说明中予以注明：

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或进口者也可将产品基本信息和/或产品的其他绿色属性等信息一并整合至以上二维码，如：

- a)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等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生产日期，或包含生产日期的编码等；
- b)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标识（适用时）等。；
产品的其他绿色属性等。

5.4.2 若使用标识整合的方式，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和进口者应确保识别二维码后可直接显示上述 5.4.1 的标识及相关信息。

若采用标识整合的方式，则 4.1 和 4.2 中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无需单独进行重复标识。**【移至 5.1.2】**

6 数据保存

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和或进口者应确保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便于相关方查询或进行数据交换，且应保存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证明第 4 章标识真实性的技术支持文件，保存期限可依据相关法规或顾客要求。若采用图 1 进行标识，~~保存时间应超出产品寿命 3 年以上；若采用图 2 进行标识，保存时间应超出该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3~~

年以上，其中表1宜采用有利于信息处理的通用文件格式进行存储，如.xml、.wps、.doc、.xls等，以便于相关方查询，和/或将数据传递至相关方。

附 录 A
(规范性)
有害物质

表A.1 电器电子产品中有害物质清单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缩写
1	铅	Lead	Pb
2	汞	Mercury	Hg
3	镉	Cadmium	Cd
4	六价铬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5	多溴联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6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7	<u>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u> <u>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u>	Bis(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8	<u>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u> <u>邻苯二甲酸甲苯基酯</u>	Butyl benzyl phthalate	BBP
9	<u>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u> <u>邻苯二甲酸苯基酯</u>	Dibutyl phthalate	DBP
10	<u>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u> <u>邻苯二甲酸苯基酯</u>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附录 B

(规范性)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规格及释义

B.1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的规格

B.1.1 图形规格

标志 I、标志 II 各部分线条比例分别如图 B.1、图 B.2 所示（网格数量为 100×100 ）。其中标志 II 数字字体为 Impact，数字高度与圆环内外直径之比为 5:8:12。

注：Impact 字体的样式可以在办公或文字处理等软件中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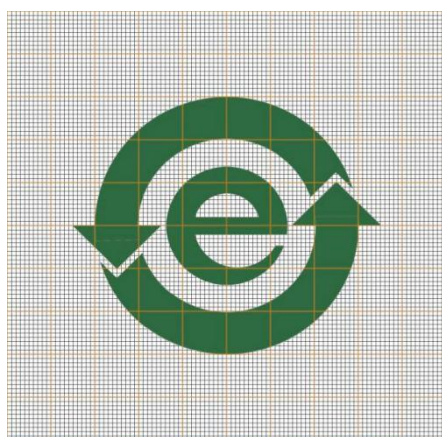


图 B.1 标志 I 图形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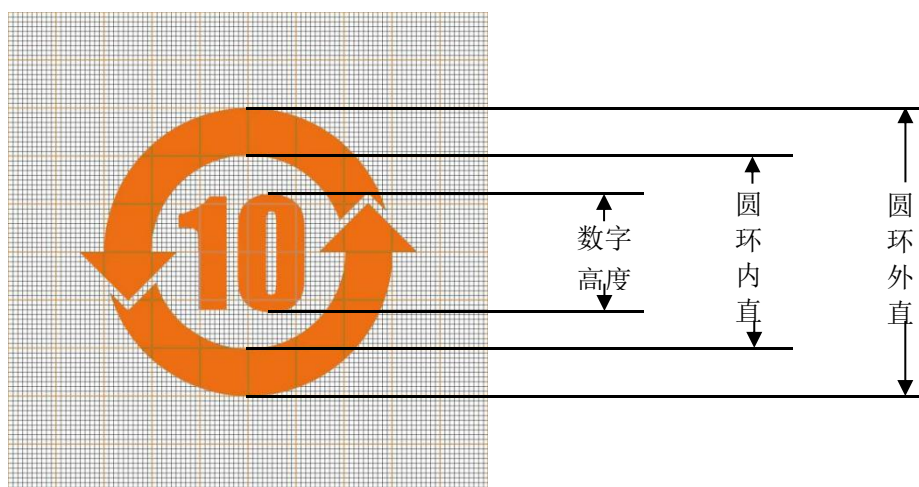


图 B.42 标志 II 图形规格

B.2 标志释义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的内涵包括了电器电子产品中是否含有有害物质、电器电子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以及电器电子产品可否回收利用等三个部分。

图 1 一般为绿色，表示产品中有害物质 含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害物质符合限量要求，是绿色环保的产品。图形中间是一个美术体的“e”，代表了电器电子产品(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 以及环境保护 (environmental)，象征着绿色环保的电器电子产品；图形外圈带有箭头的线条形成一个循环的圆，表示电器电子产品是可以回收利用的，表示电器电子产品是可以回收利用的。整个图形所表示出的含义是：该电器电子产品不含有害物质，是绿色环保的产品。

图 2 一般为橙色，表示产品中有害物质的 含量不满足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但是在环保使用期限内可以放心使用；图形中间是一个可以替换的数字，明示出电器电子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图形外圈同样由带有箭头的线条组成一个循环的圆，表示电器电子产品是可以回收利用的。整个图形所表示出的含义是：该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虽然不符合限量要求，但是在环保使用期限内可以放心使用。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12月29日
 - [2]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月6日 第32号令
 -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和《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的公告（2018年第15号） 2018年3月12日
 - [4]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的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5月16日
 - [5]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5月5日 第20号公告
 - [6] GB/T 17532-2005 术语工作 计算机应用 词汇
 - [7] GB/T 18354-2021 物流术语
 - [8] SJ/T 11468-2014 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术语
-